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示版

柳东市监处罚〔2024〕3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广雄五金日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PA9AG2M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东新区翠岭路18号龙光玖珑府58栋1-9  
经营者：王海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22日，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柳东新区广雄五金日杂店（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存放有待售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2023年12月5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

1、灶顺®家用液化气减压阀/调压器，一共5个，25元/个。该调压器壳体没有标有制造厂名称、型号、生产许可证编号、使用年限；设定状态的调解部件没有被封固，有塑料螺帽调节。

2、宏叶®高压阀门，一共2个，38元/个。该调压器壳体没有标有制造厂名称、型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使用年限；设定状态的调解部件没有被封固，有铁质螺栓调节。

3、通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一共1个，35元/个。该调压器壳体没有标有制造厂名称、型号、生产日期、使用年限；设定状态的调解部件没有被封固，有塑料螺帽调节。

4、皇冠（图形）®防爆液化石油气低中压减压阀，一共1个，60元/个。该减压阀包装盒标有“五星级酒店专用”，壳体标有“禁止家用”，属于商用调压器。该减压阀是银色，不是GB/T3181规定的R05桔红警示色；壳体没有标有制造厂名称、型号、生产许可证编号。

上述涉案产品一共4种，一共9个，货值金额一共296元，因未售出，没有违法所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条第一款“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二）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规定，涉案产品适用的上述国家标准（GB35844-2018）为强制性标准，因此，涉案产品属于“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

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票证、供货商的证照等，以及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的标志不符合规定，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时，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没有验明涉案产品的标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等，证明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和经过。

2023年12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3〕112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5.2 结构 5.2.1.3“调压器应采取可靠措施防止改变调压器的设定状态。调压器设定状态的调解部件应被封固。”、5.3.2 外观 5.3.2.3“商用调压器应采用 GB/T3181 规定的 R05 桔红警示色。”、8.1 标志“应在调压器壳体明显的位置以不易磨灭的形式标有标志或者铭牌。其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a) 制造厂名称、商标、型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使用年限及燃气流动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



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的规定，构成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综合裁量的原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但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二十一、《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关于第四十九条的适用情形和裁量基准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当事人既有从轻情形“产品尚未销售的”，又有从重情形“因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教育当事人合法经营，经综合考虑，应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处以货值金额等值二倍的罚款）。

（一）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处罚如下：



- 1、没收涉案产品一共4种，一共9个；
- 2、罚款592元。

(二)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时，没有验明产品的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产品质量责任意识。

2. 规范经营行为，立即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购进产品时应当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3. 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所销售的产品进行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产品立即停止销售。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2024年1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